



2021 年 5 月

袖珍指南

促进有效获取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信息和公众参与

如果无法有效管理获取改性活生物体（LMO）/转基因生物（GMO）的信息及公众参与进程，就有可能不必要地减慢决策过程，或使结果出现差错。这份指南是一个非正式工具，旨在帮助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增强能力，使其有效获取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决策过程的信息以及其公众参与。这个工具旨在促使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卡塔赫纳议定书》）第二十三条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作出努力，包括关于公众参与有意将转基因生物引入环境以及投放到市场的决定的修正案（转基因生物修正案）。

这份袖珍指南是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奥胡斯公约》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分享的经验编写的。它还基于《奥胡斯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就获取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信息和公众参与开发的其他能力建设资源，¹包括生物多样性秘书处编写的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电子学习平台取用的有关获取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和公众参与的电子学习材料。²

这份袖珍指南主要是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而又是《奥胡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编制的。其他国家和组织也可能希望使用这本袖珍指南。

《卡塔赫纳议定书》处理改性活生物体问题。改性活生物体被定义为拥有使用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遗传物质的新颖组合的任何活生物体。《卡塔赫纳议定书》也界定了“活生物体”和“现代生物技术”的定义。

虽然《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目标是要确保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得到适当程度的保护，同时也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但《卡塔赫纳议定书》特别针对越境转移问题。《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4 条规定，《卡塔赫纳议定书》适用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过境、处理和使用，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卡塔赫纳议定书》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由其他有关国际协定或组织予以处理的、用作供人类使用的药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在《奥胡斯公约》范围内，转基因生物被理解是人类以外的任何具有通过使用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遗传物质的新颖组合的生物。

《奥胡斯公约》促进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的目的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3 条密切相关，该条要求缔约方促进和便利开展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以利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3 条还要求缔约方努力确保公众意识和教育包括获取可能输入的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确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

本袖珍指南使用的转基因生物和改性活生物体这两个术语可互换使用，而不会影响它们在各自文书下界定的特有性质。

关于促进获取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事宜的信息和公众参与，本指南第 1、2 和 3 节分别阐明了惠益、系统性挑战和优先领域。第 1 节介绍了有效获取决策信息和公众参与决策的惠益。第 2 节重点介绍

¹ 见本指南第 5 节“资源”部分。

² 见 <https://scbd.unssc.org/course/index.php?categoryid=3>。

了各国在设法提高公众参与和获取信息时可能遇到的系统性挑战。第 3 节介绍了为更好地实施《奥胡斯公约》、其转基因生物修正案和《卡塔赫纳议定书》改善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的优先领域。

背景

“公众获取信息”的概念是指公众有权获取公共机构持有的信息。

公众参与是一个范围广泛的概念，其要点是认为关心决策并可能受其影响的人应参与做出决策的进程，并听取和考虑到他们的观点、利益或关切事项。该术语涵盖了公众或公众代表参与可借以表达他们的观点、意见、需求或关切而为决策过程做出贡献的过程、机制和做法。

公众有效获取信息和参与是建立公众对生物安全事项信心的关键。它们还可以帮助提高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决策质量以及旨在识别和解决与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相关的潜在环境和人类健康风险的措施。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其他国际文书都规定了表达自由的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促进了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的重要性。此外，其中一些概念还反映在一些区域文书和战略中，包括《美洲促进公众参与可持续发展决策的战略》和《关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事项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

《奥胡斯公约》特别在其第 4 条和第 5 条中处理了公众获取信息问题，特别是在其第 6、第 7 和第 8 条中处理了公众参与问题。《卡塔赫纳议定书》在其第 23 条中处理了这两个概念。

1. 惠益

有效获取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事务的信息以及公众参与相关决策对政府和利益攸关方都有许多惠益。以下是一些可能的主要惠益：

a) 加强对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及相关决策过程的了解

促进获取信息可以提高公众对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复杂的技术、社会和政治问题以及决策进程的认识和了解。示例可包括以下内容：

- 当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就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事务作出决定时，通过对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作出有效和客观的认识和教育活动，增加公众获得信息，这可以提高对复杂的技术、社会和政治问题的了解和关心。
- 更好地获取信息可以增加公众了解决策进程以及当局对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责任。这可提高不同目标群体的公众参与度。
- 通过获取信息来提高认识可使公众能够就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将要做出决定以及其他与决策有关的问题作出澄清。
- 通过获取有关与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有关的权利、风险和惠益的信息来提高公众意识可使公众、公共机构、企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透明的讨论。

b) 增强信任、提高决策质量、加强问责制和改善治理

促进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为增强信任、决策质量和问责制以及改善治理提供了机会。示例可包括以下内容：

- 公众有效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决策可增进对公众关切、期望和需求的了解。它可使政府能在考虑到公众的关切、期望和需求的情况下做出更好的决定。
- 公众参与可扩大给定政府做出决策所需的知识和专长。
- 公众参与有助于提高决策进程的透明度，并可增进对与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有关的问题的理解，因此，增加了公众对政府决策进程的信任和信心。
- 公众参与可以建立信任，助长政府和公众之间的合作精神，并提高公众对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监管和决策进程的信心。
- 公众参与可使公众检视政府机构的作为，并使它们对作出的决定和行动负责。

c) 改善决策人员与公众之间以及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关系

公众参与可改善决策人员、公众、利益攸关方和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示例可包括以下内容：

- 通过公众参与改善决策人员、公众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关系能促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长期合作。
- 公众参与将不同的公众代表和利益集团聚集在一起，这能查明和化解未来的潜在冲突或对政府决定或行动的反。它还可以防止因公民不服从而引起的误解和潜在风险。
- 公众参与可促进信息交流，更好地理解 and 了解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利益、价值观和关切。为参与者提供这样一个机会来审视问题的各个方面可减少做出决定后发生冲突或抵制决定的可能性。

d) 更好地执行和提高决定的合法性

公众参与可简化实施并提高决定的合法性，例如：

- 在公众有效参与下做出的决定可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信任，并可简化实施，这将有助于改善环境治理。
- 有效的公众参与可使政府能够查明并考虑可能被忽视的外部因素。它还可帮助接受决定，避免公众不满。增强决策进程的合法性能有助于其更好地执行。

e) 经济效益和改善可持续性

从经济角度来看，让公众参与决策并从一开始就确保获取信息能更便宜、资源效率更高，而不是解决如果公众能尽早有效参与而可避免的问题，例如：

- 公众有效参与与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有关的决定和获取信息能有助于促进决策进程，在决策过程中听取民众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导致决定更容易被接受，更具可持续性且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更少危害。因此，这可节省成本。

2. 系统性挑战

许多系统性挑战可能会阻止公众有效参与和获取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事务的信息。以下是一些关键挑战：

a) 一般性挑战

- 决策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获取信息以及公众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决策的程序和手段缺乏了解。
- 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能在生物安全问题和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作用方面缺乏实际经验，这可能会限制公众对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决定提出意见。
- 政府、部门间和跨部门之间合作不足会导致公众参与（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企业、科学界和一般大众的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决策进程受到限制。
- 缺乏关于引入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惠益和风险/挑战的公正和平衡的信息（例如，通过公开辩论和其他方法）。
- 对科学和技术问题的了解有限，因为它们通常不会以信息、有效和可理解的方式传达给公众，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特定目标群体（例如，农民、妇女和青年）。
- 其他社会经济因素，包括：公众识字率；所用的语言；边缘化群体的人数；民间社会参与程度。

b) 有限的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

有限的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可能是确保公众有效参与决策和获取信息的障碍。下面提供一些示例：

- 在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奥胡斯公约》及其转基因生物修正案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不足。
- 有限的因特网访问能力和连接性等技术因素不利地影响到公众获取信息进程的有效性。
- 以当地语言或通过传统方法（例如，本地会议）提供信息的能力和资源有限，特别是针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例如，农民）以及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参与。

c) 公开信息质量低下和数量不足

- 质量低下、误导性和数量不足的公开信息能阻碍有效获取信息。
-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可用数据可能有时不完整、缺乏适当内涵、可能不及时、可能难以找到或无法以易于理解的方式提供；可能也缺乏信息质量的指标。
- 信息没有与一般公众、利益攸关方和决策人员广泛共享。
- 各国政府可能不以与国际建议相匹配的适当格式及时管理信息的主动披露和/或公众对信息的要求，其中包括《奥胡斯公约》中有关转基因生物的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准则（卢卡准则）³ 和与信息自由法有关的国家框架和协议所载的建议。

d) 信息保密

保密规则可能限制对信息的获取。在这种情况下会出现一些可能的问题：

³ 见本指南第5节“资源”部分。

- 可能缺乏关于信息保密或披露例外的既定规则。
- 由于保密规则，可能无法获取信息。
- 关于信息机密性的无效政策及其不正确的适用可能会对信息的获取产生负面影响。

e) 在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方面缺乏程序上的明确性

由于法律和行政程序不够明确，有关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的规定可能无法有效执行。下面列出了一些相关问题：

- 缺乏使公众参与条款生效的详细程序（例如，涉及：确定可能参加的公众；及早、适当和有效的通知；合理的时限；获取所有相关信息；对提案进行评论；审议公众参与的重要性和价值；决定的迅速通知）。
- 偏颇选择利益攸关方或一些利益攸关方参与决策过程不足，其中包括妇女、弱势和/或边缘化群体（可能包括因特网接入受限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农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
- 参与决策进程的机会可能被错误地视为给予否决权，而实际上是为了协助公共机构做出知情、优质的决定。
- 在某些情况下，缺乏程序的明确性可能难以辨别公众参与的结果如何纳入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进口、故意释放、投放市场或封闭使用的决定。

f) 繁琐的信息共享规定

- 如果规定过于繁琐或难以实施，信息共享就可能无法实施。
- 信息请求可能难以及时实施或无法理解，从而降低了公众意识。

3. 优先领域

公众意识和获取信息是公众有效参与的前提。因此，除了建立公众有效参与决策过程的框架外，也应建立有利的框架和程序获取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信息，以便促进及时和有效地获取信息。提高认识和加强教育与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之间有着内在联系并能使其受益。在政府、研究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地方、国家和国际网络、委员会和协会）之间增加财政资源和加强人员能力对支持上述框架和程序至关重要。

在制定有利于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的框架时，可以考虑以下优先领域：

a) 使信息易于获取

通过使信息易于获取的办法就有可能采取主动步骤来及时和有效地传播所有相关信息。以下优先领域可能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 当局向公众提供清晰和客观的信息，以增进对决策进程的了解，并为政府提议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决定提供事实依据。
- 当局积极收集信息并将其传播给公众，包括：

- 与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有关的国家政策、立法和准则。
- 通过由登记册和数据库等国家监管框架监督和涵盖的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相关活动类型的事实、全面、充分、可理解和非技术性的解释。
- 对将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进口到国家、其故意释放/故意引入环境、投放市场或封闭使用的通知书/申请书以及政府当局做出的决定提供用户友好、非技术性的摘要。
- 批准在国内投放市场/使用，包括故意释放/有意引入环境、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或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清单。
- 关于将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故意释放/有意引入环境的影响的信息，包括监测其对环境影响的的结果的信息。
- 如果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对环境和/或人类健康造成任何风险，则提供有关保护方法的信息。
- 关于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无意释放或越境转移的信息，以及应该采取的适当应对措施包括紧急措施的信息。
- 关于由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组成或包含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产品可理解信息，包括通过产品标签提供的信息。
- 如果与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有关的活动对环境和/或人类健康构成迫在眉睫的威胁，则公共机构持有的并能使公众采取措施预防或减轻威胁造成的损害的所有信息应立即和不加延误地散发给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
- 获取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方面进一步信息的联络点。

b) 根据要求提供信息

事先或根据公众要求以适当方式及时提供信息可以增强对获取信息。有关部门可以采用的方法，例如：

- 设置并维护服务台、信息中心或其他设施，以处理与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相关的信息请求。
- 指定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负责接收和回应要求获取信息的请求 - 简化申请表、提供有关有效提出信息申请的建议、将申请转移到其他公共机构、创建申请文件夹并在发布信息前审查信息内容。
- 设置时间表，以便根据要求提供信息，包括回应提出的要求的合理时间范围、收集信息、在某些情况下延长回应时限、申请人向信息委员会提出申诉和通知公众任何延误事宜（例如，由于延长回应时限或由于申诉程序）。
- 设置标准，为处理申请的信息收取合理的费用（例如，复制和发送信息的费用）。
- 根据《奥胡斯公约》第 4 条、《卢卡准则》、《奥胡斯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II/1 号决定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1 条，制定有关保密信息和披露例外信息的国家政策。
- 根据《奥胡斯公约》第 4 条、《卢卡准则》、《奥胡斯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II/1 号决定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1 条（6）款，制定保密信息准则清单和不应列入保密的信息清单。
- 如果公众认为提出申请信息的请求遭到不当或不合理地拒绝，有效的申诉程序应：

- 保障提出申诉的人免受处罚、迫害或骚扰（《奥胡斯公约》第3条第8款）。
- 保障提出申诉的人免受不公正后果的影响（《奥胡斯公约》第9条）。

c) 使用媒体和各种交流工具接触目标受众

利用媒体以及结合可用的传播手段来达到各种目标受众是必不可少的办法，因为认识问题与获取信息是相互关联的。有关部门可以采用的方法，例如：

- 以调查作为传播计划的基础，以确定对某些传播渠道的确切需求并增强目标群体（例如，从政者、决策者、科学家、学者和媒体成员）的参与度。
- 建立有效提高认识和获取信息的在线传播信息系统（例如，电子学习工具、文件上网服务、在线公共服务公告、移动电话功能、社交媒体、电子政务工具、电子邮件、网站、视听材料、用于移动电话通知的电邮名单和短信（SMS））。
- 建立离线传播系统，以没有互联网或互联网访问受限的群体为目标（例如，指南、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宣传活动、报纸、电视、广播、实地访问、市场、本地新闻中心、大学、学校、图书馆、服务台、报告和出版物）。
- 利用各种活动和庆祝活动，例如5月22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来推动提高认识、提供教育并改善信息获取的渠道。
- 使用口号或全面外联材料，包括视听材料，使公众更容易理解问题。

d) 促进公众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决策进程

促进公众参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决策进程可包括以下要素：收集信息；确定主要利益攸关方和有关公众；确定活动时间表；分配资源；建立一个角色和职责明确的团队；为每项参与活动准备详细的计划；开发用于监视和评估过程的框架。

以下八个步骤为公众参与可以帮助设计有效程序的决策提供了一种可能的模型。它基于根据《奥胡斯公约》制定的《关于促进公众有效参与环境事项决策的马斯特里赫特建议》（马斯特里赫特建议）：⁴

1. 确定主要的利害关系方和相关公众



2. 准备并确保及时、充分和有效的通知

（包括拟议的活动；可能作出的决定的性质；负责做出决定的公共机构；设想的公众参与程序（包括时间表和参与机会））。



3. 在所有选项均可采用时，设置并确保合理的时间表

（在所有选项都可采用时，尽早公众参与是有效公众参与的前提。“合理的时间表”意味着有足够的时间告知公众准备和有效参与决策）。



4. 确保有效获取所有必要信息

（免费获得与决策进程相关的所有信息，并在有信息后立即提供）。



⁴ 参阅：www.unep.org/fileadmin/DAM/env/pp/Publications/2015/1514364_E_web.pdf。

5. 确保程序使关心和有关的人能够发表评论并意见

(以书面形式或酌情在公开听证会或咨询中提出公众认为与拟议活动有关的任何评论、信息、分析或意见)



6. 确保充分考虑到公众参与的重要性的价值

(主管公共机构务必考虑到公众参与的结果的重要性的价值)。



7. 确保及时通知决定

(必须立即将有关决定告知关心和相关的人。必须提供该决定的文本以及它所依据的理由和考虑事项)。



8. 如果条件有所更改，应酌情重复行动

(如果公共机构重新考虑或更新了活动的条件，则应酌情适用上述规定步骤)。

公众参与的工具和程序可能包括：

- 在包括政府大楼在内的公共场所举行的公开会议（例如，城镇/市政厅会议），以听取公众对不同问题的意见。
- 由公众代表组成的咨询机构（例如，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或理事会），以便提供咨询意见协助政府做出明智决定；
- 依法规定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以交换意见、找到解决方案并将听证会的结果纳入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最后决定。
- 为相关利益攸关方（如当地公众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培训员培训”讲习班。
- 对公民团体的公民陪审团对不同问题提出不具约束力的法律建议。
- 在线会议和其他在线活动。

e) 使用或开发指导材料

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奥胡斯公约》已经开发了许多材料，这些材料可能有助于加强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的国家程序：

- 《奥胡斯公约》的《马斯特里赫特建议》和《卢卡准则》是加强和进行有效公众参与和获取信息过程的实用工具，例如促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进口、故意释放/有意引入环境、投放市场和封闭使用的早期通报系统、足够的时间供公众提出意见并考虑到公众参与的成果的重要性的价值。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关于获取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信息和公众参与的生物多样性电子学习平台模块。这些模块包括有关获取生物安全信息和公众参与的实用建议（www.cbd.int/cb/E-learning/）。
- 在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范围内批准和执行《奥胡斯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关键措施共同核对清单，以及在改性活生物体范围内支持支持执行《奥胡斯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工具和资源说明。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传播计划模板，包括媒体咨询意见，以提高认识和促进获取信息。
-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教育录像带，以便建立政府官员、学术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关于生物安全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建立生物安全教育体系的能力（<http://bch.cbd.int/protocol/education.shtml>）。

- 奥胡斯环境民主信息交换所网页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资源、良好做法和媒体摘要。

f) 与不同利益攸关方合作来克服资源和能力的不足

与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能有助于克服资源和能力的不足，并有助于协调发展信息获取和公众参与程序的方法。例如，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协作：

- 通过适当机制（例如，咨询机构、国家基因库），加强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之间在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问题上的合作和良好沟通。
- 加强《奥胡斯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利用可能建立的奥尔胡斯中心或其他相关组织加强主管部门的能力，以便有效促进获取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问题的信息和公众参与，从而在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的范畴下，协助缔约方批准转基因生物修正案和执行《奥胡斯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
- 鼓励欧洲经委会区域以外的国家加入《奥胡斯公约》和/或利用《卢卡准则》和《马斯特里赫特建议》，将其作为在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范畴下，制定法律和程序以便有效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的手段。
- 促进区域（例如，亚洲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家庭和欧洲转基因生物实验室网络）和国际网络，以分享惠益和良好做法。
- 与各种非国家行为体共同合作，为《从沙姆沙伊赫到昆明—自然与人类行动议程》作出承诺和采取行动，以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安全目标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执行计划（分别参见 www.cbd.int/action-agenda/, <http://bch.cbd.int/protocol/post2020/framework.shtml> 和 <http://bch.cbd.int/protocol/post2020/Plan.shtml>）。
-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者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专门性的财政资源，在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范畴下，促进有效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3 条和《奥胡斯公约》。

4. 联系单位

《奥胡斯公约》及其《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册议定书》

秘书处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司

Palais des Nations, Av. de la Paix 10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邮地址: public.participation@un.org

网址: <https://unece.org/environment-policy/public-participation>

《生物多样性公约》（代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秘书处

413, Saint Jacques Street, suite 800

Montreal QC H2Y 1N9

Canada

电邮地址: secretariat@cbd.int

网址: www.cbd.int

5. 资源

根据《奥胡斯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已经开发了许多资源，包括：

- 《欧洲经委会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司法的公约》（《奥胡斯公约》）及其转基因生物修正案，<https://unece.org/environment-policy/public-participation>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http://bch.cbd.int/protocol/>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http://bch.cbd.int/protocol/supplementary/>
- 《有关转基因生物的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卢卡准则》：<https://unece.org/environment-policy/public-participation/gmos>
- 《关于促进公众有效参与环境事项决策的马斯特里赫特建议》：<https://unece.org/environment-policy/publications/maastricht-recommendations-public-participation-decision-making>
- 在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范围内批准和执行《奥胡斯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关键措施核对清单**：<https://unece.org/environment-policy/public-participation/gmos>
- 在改性活生物体范畴内，支持执行《奥胡斯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工具和资源：<https://unece.org/environment-policy/public-participation/gmos>
- 获取改性活生物体信息和公众参与的模块：<https://scbd.unssc.org/course/index.php?categoryid=9>
-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电子教育视频：<http://bch.cbd.int/protocol/education.shtml>
- 《生物多样性公约》/《奥胡斯公约》关于获取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信息和公众参与的联合圆桌会议的报告：<https://unece.org/environment-policy/public-participation/gmos>
- 奥胡斯环境民主信息交换所：<https://aarhusclearinghouse.unece.org/>
- 缔约方提交的奥胡斯公约国家执行情况报告：<https://aarhusclearinghouse.unece.org/national-reports/reports>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https://bch.cbd.int>
- 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http://bch.cbd.int/database/resources/>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国家报告：<http://bch.cbd.int/database/reports/>
- 关于 2011-2015 年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http://bch.cbd.int/protocol/cpb_art23.shtml
- 关于获取信息的在线讨论：https://bch.cbd.int/onlineconferences/portal_art23/pa_forum2012.shtml
- 关于公众参与的在线讨论：http://bch.cbd.int/onlineconferences/portal_art23/pp_forum.shtml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计划：<http://bch.cbd.int/protocol/post2020/Plan.shtml>
-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http://bch.cbd.int/protocol/post2020/framework.shtml>
- 从沙姆沙伊赫到昆明—自然与人类行动议程：<http://www.cbd.int/action-agenda/>